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其於2022年4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批覆》」)等規定，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訂。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十二款，對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的建議修訂，還須經內資股股東、H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鑑於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於2022年4月28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匹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第十二款，對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三條的建議修訂，還須經內資股股東、H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

##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	<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del>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del> <u>從其規定。</u>	根據《批覆》並結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修訂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條的規定</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根據《批覆》及《公司法》(2018年修正)修訂

##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參照本規則第十二條的規定</u>發出書面通知，<del>將</del>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del>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del>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del>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p>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建議修訂內容進行對應修訂